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7 号》、《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